

經濟學高級文憑課程及經濟學文憑課程規例

經濟學文憑及經濟學高級文憑已於二〇二一年秋季學期起停辦。本校於二〇二四年秋季學期前及二〇二五年秋季學期前仍繼續頒授經濟學文憑及經濟學高級文憑。

本規例乃根據《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第一至四段制定。

《副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經濟學高級文憑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經濟學高級文憑**：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所載的規定；及
 - c) 按有關高級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9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在學生修讀的 9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3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經濟學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SF 類別的科目，取得至少 5 學分；及
 - b) 選修表一 SC 及 MF 類別的科目，共取得 30 學分；即
 - (i) ECON A231 / ECON A231C 和 ECON A232 / ECON A232C 兩科，取得 10 學分；及
 - (ii) MATH S122 或 BUS B273，取得 10 學分；
 - (iii) ECON A311 和 ECON A312 兩科，取得 1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PF，SM 及 SH 類別的科目(已計入(b)項者不算在內)，取得 4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SF，PF，BM*，SM 及 SH 類別的科目，以符合高級文憑的要求，共取得 90 學分。

* 學生成功修畢 FIN B382 / FIN B400，會視同完成 FIN B280 與 BM 類別一科 5 學分科目。

經濟學文憑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經濟學文憑**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所載的規定；及
 - c) 按有關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中級程度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經濟學文憑課程，學生必須：

a) 選修表一 SF 及 MF 類別的科目，取得至少 5 學分；及

b) 選修表一 SC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即

ECON A231 / ECON A231C 和 ECON A232 / ECON A232C 兩科，取得 10 學分；及

c) 選修表一 PF, SM 及 SH 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d) 選修表一 SF, MF, PF, BM*, SM 及 SH 類別的科目，以符合文憑的要求，共取得 60 學分**。

* 學生成功修畢 FIN B382 / FIN B400，會視同完成 FIN B280 與 BM 類別一科 5 學分科目。

** 在學生修讀的 6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2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3)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經濟學高級文憑/經濟學文憑
<i>基礎程度</i>			
MATH S122 ^{1,2,3}	應用數學基礎	10	MF
ENGL A101 ^{1,2}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SF
BIS B123 ^{1,2,3}	商業電腦應用	5	SF
IT E150 ^{1,2}	資訊科技與學習	5	SF
SOSC A112C ²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經濟學與政治學	10	PF
<i>中級程度</i>			
BUS B273 ^{1,2,3}	商業數量分析	10	MF
ECON A231 ^{2,3}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SC
ECON A232 ^{2,3}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SC
ECON A231C ^{2,3}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SC
ECON A232C ^{2,3}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SC
ACT B210 ^{2,3}	會計學導論	10	BM
MGT B240 ²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BM
MGT B240C ²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BM
MKT B250 ²	市場學導論	5	BM
MKT B250C ²	市場學導論	5	BM
ECON A201	電子商業及科技經濟學	10	SM

ECON A202C ²	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10	SM
ECON A203 ²	香港經濟	10	SM
高級程度			
ECON A305	貨幣與銀行	10	SH
ECON A311 ^{2,3}	中級微觀經濟學	5	SH
ECON A312 ^{2,3}	中級宏觀經濟學	5	SH
ECON A313 ^{2,3}	計量經濟學導論	5	SH
ECON A314 ^{2,3}	計量經濟學與預測方法	5	SH
ECON A315 ^{2,3}	國際貿易	5	SH
ECON A316 ^{2,3}	國際金融	5	SH
ECON A317 ^{2,3}	公共財政理論	5	SH
ECON A318 ^{2,3}	公共政策的經濟分析	5	SH
PUAD A302	政府與企業	10	SH
BIS B316 ^{2,3}	管理信息系統：概念與實踐	5	EH
BIS B317 ^{2,3}	管理信息系統：企業應用	5	EH
BIS B322 ²	網絡應用及電子商業	10	EH
MGT B346 ²	組織行為理論與實務	5	EH
BIS B422 ²	高級電子商業	10	EH
BIS B425 ²	策略資訊系統及企業資源計劃	10	EH
ECON A308	高級電子商業及科技經濟學	10	EH

註：

1. 學生必須修畢 ENGL A100/ENGL A101 或 BUS B100，MATH S112/MATH S122 或 BUS B170 或 BUS B171 和 BUS B172 / BUS B272 或 BUS B273，與 IT L150 / IT E150 或 BIS B220 / BIS B121 / BIS B123，計算入所需學分之內。
2.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3.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經濟學高級文憑/經濟學文憑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經濟學 高級文憑/ 經濟學文憑 類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BUS B170	商業數量法	10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MF	--
			BUS B172/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MF	--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BUS B273	商業數量分析	10	MF	--
BUS B172/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MATH S112	應用數學基礎	10	MATH S122	應用數學基礎	10	MF	1
ENGL A100	大學英語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SF	--
BUS B100	商業傳理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SF	--
BIS B121	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	5	BIS B123	商業電腦應用	5	SF	--
IT L150	基礎微型電腦應用及萬維網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SF	--
ECON A230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SC	--
			ECON A23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SC	--
ECON A230C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C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SC	--
			ECON A232C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SC	--
ACT B211	會計學導論（一）	5	ACT B210	會計學導論	10	BM	--
ACT B212	會計學導論（二）	5					
MGT B290	組織行為學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BM	--
ECON A301	商業及公共政策經濟分析	10	ECON A311	中級微觀經濟學	5	SH	--
			ECON A312	中級宏觀經濟學	5	SH	--
ECON A302	商業及經濟預測	10	ECON A313	計量經濟學導論	5	SH	--
			ECON A314	計量經濟學與預測方法	5	SH	--
ECON A303	國際貿易與金融	10	ECON A315	國際貿易	5	SH	--
			ECON A316	國際金融	5	SH	--
ECON A306	香港經濟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SH	--
ECON A307	公共財政學	10	ECON A317	公共財政理論	5	SH	--
			ECON A318	公共政策的經濟分析	5	SH	--

ECON A320	中國經濟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SH	--
ECON A320C	中國經濟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SH	--
BIS B318	資訊系統管理	10	BIS B316	管理信息系統：概念與實踐	5	EH	--
			BIS B317	管理信息系統：企業應用	5	EH	--

表二的註釋：

1. 科目編號修改。

二〇二一年七月